

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永利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永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83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永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320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8 月 1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全市场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公募 REITs 除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境内上市仅投资 A 股的 ETF）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6、基金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具体内容详见基金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7%+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	个人投资者
	$N \geq 7$ 天	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	机构投资者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	机构投资者
	$N \geq 30$ 天	0	机构投资者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2%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 1、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3、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 4、投资策略风险和债券品种配置风险
- 5、投资基金的风险
- 6、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 7、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 8、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9、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1、《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